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38期
● 现金管理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1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上述理财公司已经全部赎回,实现收益75.04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4,0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71,226.4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28,773.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8-10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
|---|---|---|---|
| 1 |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 40,430.00 | 36,802.88 |
| 2 |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 3,000.00 | 3,000.00 |
| | 合计 | 43,430.00 | 39,802.88 |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8,513,891.87元。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 |
|---|---|
| 产品提供方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名称 |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38期 |
| 金额(万元) | 10,000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85%-3.45% |
| 产品期限 | 90天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38期
2、产品代码:07438
3、产品期限:90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5、挂钩指标:EUR/USD即期汇率
6、观察期:2022年3月29日
7、收益率:保底收益率1.85%;浮动收益率1.40%或1.60%
8、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期限÷365

(实际收益率为观察期结束后,根据约定条件实际支付的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若分多笔购买,则按每笔投资本金单独计算收益并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9、其他规定:投资者资金存入日和收益起始日之间的利息按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收益的实际到账日为客户申请支取结构性存款日,到期日和客户申请支取结构性存款日之间的利息按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的利率计付利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63。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24,609,139.70 | 1,921,849,765.60 |
| 负债总额 | 284,204,877.69 | 790,113,117.14 |
| 净资产 | 1,040,404,262.01 | 1,131,736,648.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794,840.68 | 96,184,556.62 |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55.15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75.04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 | — | 10,000 |
| 4 | 合计 | 30,000 | 20,000 | 130.19 | 10,000 |
| 5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0,000 |
| 6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4.22 |
| 7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45 |
| 8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0,000 |
| 9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 |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87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1年12月29日,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嘉阁")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无限售流通股61,14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4.96%。本次部分股份完成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48,188,1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8.82%。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股东裕嘉阁的通知,裕嘉阁把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59,29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质押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 11,106,9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8.1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90% |
| 解质(解冻)时间 | 2021年12月29日 |
| 持股数量 | 61,140,003股 |
| 持股比例 | 4.96%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 48,188,100股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8.82%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91% |

2、经与裕嘉阁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股票交易。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裕嘉阁 | 61,140,003 | 4.96% | 59,295,000 | 48,188,100 | 78.82% | 3.91% | 0 | 0 | 0 | 0 |
| 合计 | 61,140,003 | 4.96% | 59,295,000 | 48,188,100 | 78.82% | 3.91%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6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12,227,594.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助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计入科目 | 补助依据 |
|---|---|---|---|---|
| 1 | 2021年下半年"精品安徽"央视宣传企业 | 561,594.00 | 其他收益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下半年"精品安徽"央视宣传工作的通知 |
| 2 | 2020年合肥经开区科技创新政策 | 20,000.00 | 其他收益 | 2020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
| 3 | 2020年合肥经开区科技创新政策 | 65,000.00 | 其他收益 | 2020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
| 4 | 2020年合肥经开区科技创新政策 | 50,000.00 | 其他收益 | 2020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
| 5 | 2021年制造强省政策 | 489,000.00 | 其他收益 | 2021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国声谷、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和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
| 6 | 2021年制造强省政策 | 2,242,000.00 | 其他收益 | 2021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国声谷、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和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
| 7 | 2021年工业互联网政策 | 7,000,000.00 | 递延收益 | 2021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国声谷、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和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
| 8 | 2021年工业互联网政策 | 500,000.00 | 其他收益 | 2021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国声谷、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和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
| 9 | 2021年民营经济政策 | 800,000.00 | 其他收益 | 2021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国声谷、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和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
| 10 | 三重一创创新平台 | 500,000.00 | 其他收益 | 皖发改创新(2020)554号 |
| 合计 | | 12,227,594.00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227,594.00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7,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80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美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融资、贸易融资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事项顺利实施,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近日,子公司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中文名称:万象矿业有限公司,简称"万象矿业")与中国工商银行万象分行(简称"工行万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工行万象分行为万象矿业提供3,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3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公司与工行万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万象矿业本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69,837.00万元(美元借款的担保金额按本公告发布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8%,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121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份于2021年12月26日通过司法拍卖平台全部拍出,本次有7,5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尚有2,500,000股股份未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部分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1日、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0,000,000股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6日全部拍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提示信息,并经与拍卖辅助机构确认,上述司法拍卖中的7,5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剩余2,500,000股股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份过户完成前后新华联控股的持股情况

本次过户前后,新华联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占总股本比例 |
|---|---|---|---|---|
| 新华联控股 | 327,431,682 | 10.69% | 319,931,682 | 10.44% |

三、本次股份变动的影响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1、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本次拍卖过户尚有一位竞买人竞拍的2,500,000股公司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94号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12月30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内部控制基本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实施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实施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现有情况,会议同意以下方案:

1、无锡健康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无锡分公司(筹);
2、撤销财富管理中心高净值客户部;
3、设立财富管理中心机构财富部。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林志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志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和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林志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林志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和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志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林志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

林志伟先生在任职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30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为人民币8,250,675.00元,前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1,850,000.00元计入2021年度损益,其余6,400,675.00元计入递延收益,后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摊销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56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2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共收到补助资金4,000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89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66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2期R款
● 委托理财期限:17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12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以及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 470,631,297.68 | 86,025,511.17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总计 | 530,631,297.68 | 146,025,511.17 |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工商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2期R款 | 5,000.00 | 1.30%-3.50% | 31.34-84.38 |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资金来源 | 结构化安排 |
| 2021.1.4 | 2022.6.29 | 176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募集资金 | - |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2期R款 |
| 产品代码 | 22ZH002R;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 | 5,000万人民币 |
| 期限 | 176天 |
| 产品募集期 | 2021年12月30日-2022年01月03日 |
| 投资冷静期 | 产品募集期内,中国工商银行为投资者提供不少于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产品募集的全程,投资者如改变决定,有权通过撤单解除本产品的购买约定。工商银行将及时退回/解冻投资者本金款项。在此基础上,投资冷静期内(募集期的最后24小时),工商银行将再为投资者提供撤单操作便利,冷静期内不接受购买,仅支持撤单。 |
|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 2022年1月4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6月29日 |
| 挂钩标的 |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
| 挂钩标的观察期 | 2021年1月4日(含)-2022年6月27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175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
|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
| 观察区间 |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540个基点 |
| |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540个基点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30%+2.20%×N/M,1.30%,2.2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5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
|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 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
| 产品本金返还 |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
| 资金到账日 |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产品为工商银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2期R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812,655,061.82 | 1,471,345,223.78 |
| 负债总额 | 384,577,010.03 | 403,681,203.56 |
| 净资产 | 428,078,051.79 | 1,067,664,020.22 |
| 项目 | 2020年1-12月 | 2021年1-9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9,872,491.1 | 19,366,876.82 |

注:2020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1年9月30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七、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汇利丰"2021年第5398期) | 4,000.00 | 4,000.00 | 64.87 | 0 |
| 2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624001) | 5,000.00 | 5,000.00 | 47.89 | 0 |
| 3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624002) | 25,000.00 | - | - | 25,000.00 |
| 4 |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1ZH182E) | 6,000.00 | 6,000.00 | 17.88 | 0 |
| 5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810002) | 3,500.00 | 3,500.00 | 28.23 | 0 |
| 6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1015001) | 5,000.00 | - | - | 5,000.00 |
| 7 |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2ZH002R) | 5,000.00 | - | - | 5,000.00 |
| 合计 | | 53,500.00 | 18,500.00 | 158.87 | 3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4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93.51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32 |
|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 | | | | 35,000.00 |
|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 | | | | 10,000.00 |
| 总委托理财额度 | | | | | 45,000.00 |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1-054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受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通联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联环保")分别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10万元,向关联方曹文洁、徐姿玟购买上海行道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行道树企业")部分合伙份额。公司为行道树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50%的份额,新通联环保为行道树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占1%的份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曹文洁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姿玟与曹文洁为母女关系,此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与曹文洁、徐姿玟进行过同类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通联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分别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10万元向关联方曹文洁、徐姿玟购买上海行道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因曹文洁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姿玟与曹文洁系母女关系,此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十二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曹文洁、徐姿玟进行过同类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受让方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曹文洁和曹文洁女儿徐姿玟。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曹文洁
姓名:曹文洁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10223************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2、徐姿玟
姓名:徐姿玟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10115************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3、上海新通联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新通联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罗北路1238号4幢
法定代表人:顾云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一般项目:纸包装制品、木包装制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的批发兼零售;包装服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智能包装设备、自动化仓储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与租赁;软件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智能包装设备、自动化仓储设备维修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行道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2311号1-2层
成立日期:2021年8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文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曹文洁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500万元;徐伟、徐姿玟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各250万元。

2、有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人,均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截至2021年12月30日,上海行道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总资产:14,453,564.53元;净资产:453,204.53元;净利润:-46,795.47元;营业收入:0元;

4、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行道树企业进行担保、未委托行道树企业进行理财,行道树企业也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出让方一(下称"甲方"):曹文洁
出让方二(下称"乙方"):徐姿玟
受让方一(下称"丙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二(下称"丁方"):上海新通联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现状

(1)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合伙企业资产总额14,453,564.53元,其中:货币资金443,564.53元、其他应收款10,000元、长期股权投资14,000,000.00元;总负债14,000,360.00元,其中:应付工资360元、其他应付款14,000,000.00元(欠甲方款);净资产453,204.53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46,795.47元。

(2)控股子公司情况

云南行道树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行道树"),注册资本1000万元,合伙企业持有其99%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吴岭,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大同工业园区华海木业旁,主要经营范围:林木采运、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木材销售、木材加工、木制容器制造等。2021年12月24日,云南行道树与云南省师宗县国有五洛河林场就师宗县五洛河林区叫披一带人工商品林的管理、收益分成事宜签署了《营造林分成合同书》,约定云南行道树承包林地面积1441.90亩,承包期限43年。

2、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到位时间、现有亏损承担

(1)认缴出资到位: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及徐伟认缴出资(1,000万元)全部到位;

(2)亏损承担: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合伙企业亏损46,795.47元由甲乙双方承担,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补足。

3、转让价格及其支付

(1)甲方以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50%的合伙份额出让给丙方;
(2)乙方以1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的合伙份额出让给丁方;
(3)丙方丁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及徐伟已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完成出资到位及亏损弥补),将上述转让款分别支付至甲乙双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4)本次转让完成后,丁方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丙方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4、承诺与保证

(1)甲乙双方系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保证合伙企业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甲乙双方保证对合伙企业份额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其合伙份额未设定抵押、质押,未被查封及不被第三人追索,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即对甲乙双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5、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过户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及时配合丙方丁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有关文件。

6、转让的效力

本协议项下的合伙份额自转让完成之日起,丙丁双方对上述受让份额享有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丙方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丁方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对其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丁四方必须自觉履行协议约定,任何一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乙双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目标份额过户,则构成违约。每延迟一日,甲乙方双方应分别向丙方丁方承担本协议下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完成过户的,视为甲乙方根本性违约。

(3)如丙方丁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则构成违约。每延迟一日,丙方丁方应分别向甲乙双方承担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视为根本性违约。

(4)甲乙丙丁四方中任何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随时向违约方发出关于解除本协议的通知,自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本协议即行解除。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交易的定价合理,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对公司现有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受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文洁、徐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受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本次标的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107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0%(详见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均已消除。

三、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并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2021-039、076)。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4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日和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并办理涉及的相关手续,对公司投资的药明海德香港有限公司(WuXi Vaccine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药明海德)和上海药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海德)进行投资架构调整,通过股份购买和增资的方式,投资WuXi Vaccines (Cayman) Inc.,(以下简称开曼药明海德)获得其30%的股份,对香港药明海德和上海药明海德的投资由直接持有变更为间接持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近日,公司收到开曼药明海德的通知,开曼药明海德已经完成了有关换股投资的相关法律手续,根据其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已经为开曼药明海德的股东,持股比例为30%。此次公司关于相关境外投资主体变更的有关ODI(对外直接投资)手续,目前已经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备案变更正在办理中,因此公司实际对开曼药明海德的投资尚未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上海药明海德的股权转让手续也尚未办理完成,公司目前仍直接持有上海药明海德的股权。公司将加快办理ODI手续,同时关注上海药明海德的股权转让事宜及开曼药明海德的相关业务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119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出具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川财证券原委派朱军先生、许奇志先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因许奇志先生工作变动,其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川财证券委派王静雅女士接替许奇志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川财证券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朱军先生、王静雅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许奇志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王静雅女士简历

王静雅,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天房发展、新松医疗、爱慕IPO第一期上市辅导及河南凯旺IPO等项目;并在前期质控审核阶段参与审核多起挂牌上市及并购重组项目。